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关联自然人黄苹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将事项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家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秀超